

执结16案执行到位27万余元 西夏区法院集中攻坚涉民生小标的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郭帅）3月21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开展春季第二次“雷霆利剑”集中执行行动，重点对涉民生及小标的案件进行集中攻坚。当日共查找被执行人25人次，依法传唤7人，司法拘留2人，执行完毕案件16件，执行到位标的27万余元。

“你与王某的执行案件至今尚未履行，跟我们到法院一趟。”3月21日7时，执行干警敲响了被执行人马某的家门。该案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马某向王某借款6万余元迟迟未还，被诉至法院。在诉前调解过程中，双方约定待第三人欠款到账后即可清偿。没想到此后马某回款不顺利，导致无法及时履行调解协议。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

也始终无法与马某取得联系。

睡眼惺忪的马某没想到一大早就被执行干警堵在家门口，并被依法传唤至法院。

“法官，申请人是我表姐，我们再协商一下。”在返回法院途中，执行法官就能否履行向马某进行了询问，这才了解到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是亲属关系。得知马某因长期在外且无法及时接听电话，王某认为马某有意拖延，无奈下才申请强制执行。而马某也因为一直偿还不上借款，不好意思向王某解释。看到双方一言一语之间并没有剑拔弩张，执行法官决定通过沟通妥善化解案件。

“都是亲戚，你们还能否信任彼此并给个机会？”“法官，我先凑5000元，剩余金额我尽快分期履行。”“法官，我撤回强制执行申请。”最终，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王某撤回强制执行申请。

“法官，我没有能力履行。”

“几千块钱的案子拖了这么久，你就一点履行能力都没有？”

面对执行法官的接连发问，被执行人张某沉默不语。张某驾驶电动车造成刘某身体损伤，经法院判决后张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甚至玩起了“失踪”。无奈之下，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面对上门的执行法官，张某依旧我行我素，反复陈述着那套自认为天衣无缝的说辞。当执行法官告知张

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要承担的后果时仍心存侥幸，于是法官决定上“大招”。

“没有钱，你的车哪来的？保险谁买的？”

面对执行法官的接连发问，张某有些慌神，他显然没有意识到法院对其调查得如此详细。随后执行法官决定将张某拘传至法院再行处理。看到执行法官动真格了，张某立刻笑脸相迎表示能够履行。

“法官，我现场凑钱立即履行，不要拘留我。”随后，张某东拼西凑将执行款8000余元分批转入法院执行款账户，案件顺利执行完毕。张某履行完毕后，执行法官对其进行了严厉批评。

开展“春分行动”集中执行 灵武法院执结25案执行到位89.25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魏芸）3月21日6时30分，天色未亮，灵武市法院“春分行动”集中执行活动中，执行局干警分成八个执行小组，迅速集结奔赴现场。当日集中执行共查找传唤被执行人28人，执结案件25件，执行到位89.25万元，拘留2人。

2013年，被执行人宫某向申请执行人韩某借款100万元，后宫某偿还了20万元，下剩80万元经韩某多次催要无果，韩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宫某仍不履行。2023年4月，宫某向灵武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宫某送达了执行文书，并对其银行账户和房产采取了冻结、查封措施。面对法院的强制措施，被执行人宫某来法院与申请执行人韩某达成分期履行协议，并承

诺半年内履行完毕还款义务。达成执行分期和解协议后，宫某于2023年7月先后向韩某履行了40余万元，下剩30余万元案款以各种理由搪塞推诿，拒不履行。宫某向法院申请对本案恢复执行。

3月21日的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宫某家中将其传唤至法院。到法院后，宫某仍百般推脱，坚称自己没有履行能力。执行干警见状，对被执行人宫某的失信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并告知宫某因其拒不履行和解协议，法院将立即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处置其房产，如不配合，将进一步对

其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被执行人宫某见此也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当天下承诺马上凑钱，并于当天将下剩31万元欠款以现金方式向申请执行人一次性履行完毕。

申请执行人汪某与被执行人某公司之间因承揽合同发生纠纷，起诉至灵武市法院。到法院后，某公司仍百般推脱，坚称自己没有履行能力。执行干警见状，对被执行人宫某的失信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并告知宫某因其拒不履行和解协议，法院将立即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处置其房产，如不配合，将进一步对

卖出10头牛只拿到3万元 西吉震湖法庭帮养殖户追回损失

后来，张某只给李某给付了3万元牛款，剩余22万元没有按约定给付，且李某多次向张某催要，但张某以各种理由推拖不付。在得知张某把牛抵顶给王某时，李某决定到王某的牛厂赶回“自己的牛”。王某见李某夫妇来拉牛赶紧阻拦，称现在他才是牛的主人。一来二去，双方撕扯起来，李某夫妻二人受伤，遂将张某、王某告上法庭。

“你和李某进行买卖交易，就应当按照约定时间给付牛款，你没有按照约定付款，从法律层面来说属于违约。而且，这笔钱数额不小，你拖欠了这么久，要是计

算利息的话，又得支付多少利息，你算过吗？”法官对被告张某说。

“我不是故意不给李某牛款，手头确实没钱，而且现在牛价掉得这么厉害，我也不挣不了几个钱。”张某说。

承办法官好不容易说服张某答应分期每月给付李某2万元牛款，谁知李某死活不同意。原来他的“心结”并不在张某的分期付款，而是当初到王某的牛场拉牛时被打，觉得十分憋屈。

“你与张某自愿达成买卖协议，从法律层面讲，协议已生效，像牛这种动产一旦交付，所有权就转移给对方了，你就不

再是牛的主人了，你不能找王某要牛，而且王某也已经因此事受到了行政处罚。”

经过承办法官耐心做思想工作，李某意识到了自己的不对。

最终，通过法官耐心释法说理，为各方当事人分析利弊风险、权衡利益得失，张某、王某、李某三方各退一步。张某与李某达成调解协议，由张某每月给付李某牛款2万元，直至付清，双方申请司法确认，法院出具裁定书。由王某一次性赔偿李某夫妻两人诊疗费、误工费、鉴定费等经济损失7000余元，并当庭履行完毕，各方不再追究对错，并握手言和，案结事了。

不签劳动合同 支付双倍工资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海春莲）近日，固原市原州区法院审理一起因用工企业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而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判令用人单位支付双倍工资。

2023年5月，王某入职固原某建筑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一职，并与时任公司管理人员张某口头约定每月工资为6000元。后建筑公司以实际每月4500元向王某支付工资，承诺剩余1500元待年底时一并发放。但王某工资只领取至2023年9月31日，至2023年10月王某自行离职，建筑公司也未向王某支付剩余工资，王某遂将建筑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综上，判令建筑公司向王某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4.8万元以及经济补偿金6000元。

宠物狗是人类最忠诚的伙伴，但是对于养狗涉及的责任与义务，很多人不甚了解。银川市兴庆区法院选取了几个典型案例，告诉大家如何依法养狗。

取快递遭遇“惊魂一刻”

常女士前往家门口的快递驿站取快递，在到达快递驿站时，却遭遇被门口拴养犬只攀咬，其躲避不及致摔倒的“惊魂一刻”。后常女士前往医院就诊，花费万余元诊疗费，其向快递驿站索要赔偿无果后诉至法院。某快递（宁夏）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及兴庆分公司在与快递驿站经营者周某协商后主动承担责任，赔偿了常女士医疗费及其他损失，双方就此次纠纷达成共识，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说案】饲养人在饲养宠物过程中必须尽到看管责任，否则极易发生侵权风险，对他人造成不必要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至于被侵权人的过错程度，则需综合考虑动物本身的危险性、被侵权人行为本身招致危险的可能性以及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是否履行监管责任等事实后判定。

烈犬伤人何时休

吕某在银川市兴庆区某小区单元门口玩耍时，被侯某饲养的犬只撕咬，造成左膝、右上膝、背部多处受伤，被告立即将原告送至医院就诊，就诊过程中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3500元。吕某的监护人将犬主侯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原告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4.75万元。

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诉前调解，并指明本案中侯某饲养的犬只属于银川市禁养犬种，该犬只将吕某咬伤，侯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明理，侯某同意赔偿原告吕某营养费、护理费、财产损失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2万元。

【法官说案】本案中，被告侯某饲养的犬只属于禁止饲养的大型犬种，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具有主观过错，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

承担侵权责任。养犬人士应当依规养犬，强化养犬责任意识，营造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的养犬氛围和环境，实现养犬快乐和养犬安全的和谐统一。

撞伤未束狗链犬只

汪某携带其饲养的比熊犬在某小区玩耍，期间未牵狗绳，王某驾驶电动摩托车行驶至该小区，不慎撞到汪某的比熊犬，汪某将该比熊犬送至附近动物医院救治，但经救治无效死亡。汪某要求王某赔偿其买狗费用5000元及相应精神损失，王某辩称其驾驶电动车正常行驶，事发时小狗并未牵引狗绳，本次事故应由饲养人承担责任。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故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束牵引绳牵引，并主动避让行人。本案中原告未尽到管理职责，携犬

出行不遵守相应规定，任由案涉比熊犬进行活动，存在过错，应对案涉事故承担主要责任；被告在小区内应谨慎驾驶电动车，尽量注意道路上他人的财产安全，其驾驶电动车不慎与比熊犬相撞并致其死亡，亦存在过错，应承担案涉事故的次要责任。结合双方过错程度及案涉犬只的一般市场价格，法院酌定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500元，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案】养犬人士应当认识到，在享受饲养宠物带来的精神慰藉和心灵愉悦的同时，也要不断增强管理宠物的责任心，遵照饲养宠物的管理责任和注意义务，养犬，才能避免伤害。同时安全行驶、规范行驶始终是驾驶员的应尽之责，特别是遇到转弯、途经人行横道、穿插人群行驶等特殊情况，一定要减速慢行，注意观察路况，尽可能避免事故发生。

金凤区优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6起案件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

“感谢你们为我的案子东奔西走，为我解决了这个大问题。”近日，王某来到银川市金凤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向工作人员致谢。

这是今年以来金凤区行政复议办调解和撤销的第6个案件。自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今年1月1日施行以来，金凤区行政复议办公室转变办案模式，一面增加受案数量，一面不断加强调解和裁撤力度，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后，寻找矛盾化解的根本点，对多起案件进行调解和裁撤。最终，申请人撤销了原本的复议申请。

“这其中也有通过召开行政复议听证会后申请人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撤回申请的；有通过调解人梳理案情和法治教育后申请人自愿撤回的；也有行政机关改撤原本不当行政决定后申请人撤回的。”金凤区行政复议办

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今年1月底，金凤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就一起因限期拆除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举行听证会。通过近2个小时的听证，行政复议办听取各方意见，核查案件事实，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消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对立情绪，让申请人对原本的决定有了深入的理解，在听证会后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该案就此终止。

近年来，金凤区行政复议办公室为更好地履行行政复议职能，有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不断探索新方法、新形式，将通过组织听证、现场勘察、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宁东法庭一小时“快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王静怡）

近日，灵武市法院宁东法庭一小时内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被告主动履行给付义务，实现纠纷实质化解。

2023年底，原告从被告处购买废旧铝塑板，当原告再次出售后，贺兰警方告知其所出售的废旧铝塑板来源违法，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原告只好向购买人赔付货款。为挽回损失，原告将出售方诉至法院。

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考虑到案标的额较小，事实比较清楚，本着“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联系双方当事人共同调解。被告一到法庭便情绪激动地大声斥责原告：“我都

了解案情后，承办法官考虑到案标的额较小，事实比较清楚，本着“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联系双方当事人共同调解。被告一到法庭便情绪激动地大声斥责原告：“我都

抵押车辆又偷回 车主被判盗窃罪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白燕）

近日，固原市原州区法院审理一起将自己抵押给他人车辆偷偷开回，从而构成盗窃罪被判处刑罚的刑事案件。

2019年9月，张某将自己的小轿车抵押给洪某并签订抵押合同，张某从洪某处借取了6.5万元现金，期限一年。在借款期间，张某通过自己备用的车钥匙GPS定位查到该车停放地点，在洪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车辆开

走。2023年2月，公安机关将张某抓获。归案后，张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退赔被害人洪某的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保管占有的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2019年9月，张某将自己的小轿车抵押给洪某并签订抵押合同，张某从洪某处借取了6.5万元现金，期限一年。在借款期间，张某通过自己备用的车钥匙GPS定位查到该车停放地点，在洪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车辆开

做好做实社区矫正工作

金凤区公益劳动“矫行正心”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

“摆放共享单车虽然是件很小的事，但能给他带来便利，也让我感受到了付出的快乐。”社区矫正对象王某说道。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司法所组织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感恩社会、感激家人、感谢自己”微公益活动，共促“矫行正心”。

“今天大家吃完我做的饭说‘很可口’的时候，我心里乐滋滋的。很感谢司法所组织的这次微公益活动，让我深刻地感受到自己的小举动也能改变家庭氛围。”社区矫正对象徐某说道。

此次公益活动不同以

往，长城中路司法所根据“感恩社会、感激家人、感谢自己”主题，发布微公益活动目录，内容包括参与一次垃圾分类活动，参与街面共享单车摆放；给母亲、妻子、孩子写一封感谢信，并帮助她完成一天的家务；感谢自己，重新审视认识自己，去发现自己的优点；为自己照一张纪念照，给自己一份鼓励等。

“让社区矫正对象自主选择参与，在参与的过程中感受奉献社会的喜悦、服务家庭的温暖，肯定自己的满足，让矫正对象体验到了社会的认同感、家庭的归属感。”长城中路司法所工作人员介绍道。

西夏区法治教育深化帮教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

3月22日，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为逾百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5+1”暨法治理论教育讲座，并联合第三方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线上心理测评活动，以持续深化西夏区“黄丝带帮教”工作，提升教育帮扶工作社会化水平。

此次法治教育学习活动中，主讲人现场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消费者的权益与义务、日常生活中如何辨别假货、发现假货后如何举报及理

赔，以及维权应该找什么部门、通过什么样的渠道、收集哪些证据等内容。随后，工作人员向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了法律咨询，运用“心灵口袋”心理健康测评系统进行了线上心理测评。

“这次法治教育课很有意义，身边的典型案例让我了解了很多‘打假’常识，很受用，同时也增强了我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和绿色消费观念。”社区矫正对象王某说。